◎公務機密維護

—國家機密維護宣導重點—

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如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應依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，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，進入大陸 地區返臺後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三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 法或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通報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。

四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 之活動，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，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 訊(如國防、科技資訊等)，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

五.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，逐項列冊點交機關 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。

隨著兩岸情勢變遷，對岸對於我國各類資訊及人員資料蒐集更是無所不用其極，且手法不斷翻新，常以利誘及恐嚇等手法積極拉攏軍警情退離人員及現職 人員暨其家屬，企圖轉化運用(誘使國人為其返臺發展組織、引介工作關係或蒐 情)，為保護同仁人身財產安全，爰透過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暨相關法令，以降低人員赴陸危安風險。

【文章擷取-移民署政風電子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